

##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华股份”）因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拟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丽华股份，证券代码：836543）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